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禮股書記官周承鐸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3  
傳 真：06-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禮 112 偵 19067 字第 673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067 號被告熊宋桂娣傷害  
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067 號被告熊宋桂娣傷害等案，業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杜幸娟（即告訴人）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禮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杜幸娟（即告訴人）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# 檢察長鍾和憲